江 苏 赛 蓝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 2026 ）苏赛检第（ 09191 ）号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受检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绿园 1 幢 401 室（五层）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77806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汉江西路 863 号
联 系 人	赵艳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5061125502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9 月 22-26 日
采样人员	杨瑞、黄凯烨等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情况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1-3）				
结 论	/				

编制 _____

一审 _____

二审 _____ 专 用 章：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结果表 1

一、3#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9:46～10:46）	第二次（13:10～14:10）	第三次（14:20～15:20）
1	排气温度	K	306	308	308
2	排气流速	m/s	2.6	2.1	2.6
3	含氧量	%	20.9	21.2	21.0
/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标态）	200	ND	ND	ND
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标态）	100	66	27	38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3$； 2、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2

二、3#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9:46～10:46）	第二次（12:00～13:00）	第三次（14:20～15:20）
1	排气温度	K	306	307	308
2	排气流速	m/s	2.6	2.4	2.6
/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标态）	/	0.008	ND	0.009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69	309	269
3	氨排放浓度	mg/m^3（标态）	/	1.03	1.93	0.45
4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3（标态）	3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3，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3； 2、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2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0	0.21	0.23	ND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20	4.0	2.2	1.4
7	非甲烷总烃②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60	2.38	2.18	2.49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³； 2、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3、②：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检测结果表 3

三、3#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10:50～11:50）	第二次（13:10～14:10）	第三次（15:30～16:30）
1	排气温度	K	306	308	308
2	排气流速	m/s	2.1	2.1	2.1
/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标态)	5	1.03	0.14	0.35
/						

备注	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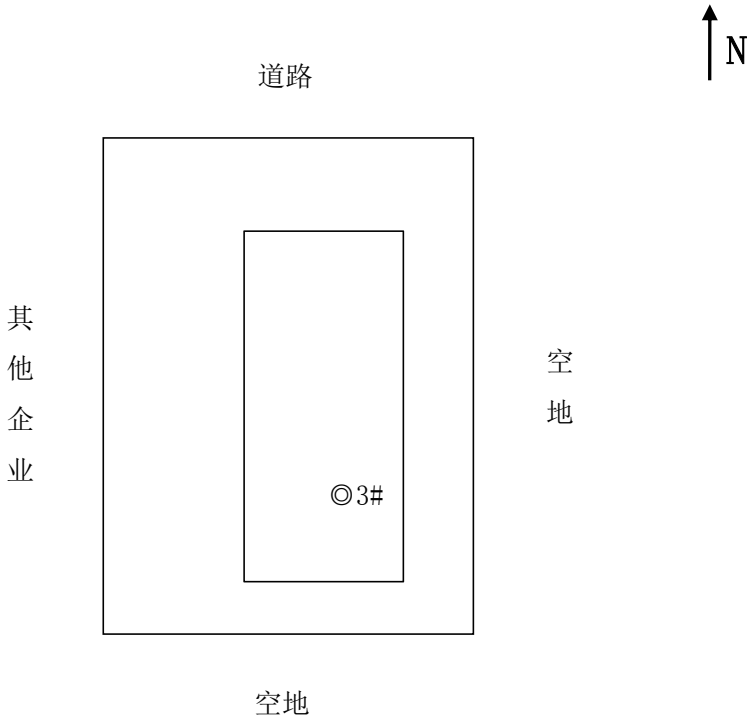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520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A480
2	排气流速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A28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82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	A488
3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用：6.3.3 电化学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520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1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	A234
			电热烘箱 GZX-9076MBE	A356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B536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A231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B536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520
8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计 PFS-80	A183
备注	/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A131
1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520
1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053
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495
/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 ◎为有组织排气筒的检测点位。

附页：

有组织检测参数表 1

一、3#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9:46～10:46）	第二次（13:10～14:10）	第三次（14:20～15:20）
1	测点尺寸	m	Φ0.65	Φ0.65	Φ0.65
2	测点面积	m^2	0.332	0.332	0.332
3	排气流量	m^3/h（标态）	2.70×10^3	2.17×10^3	2.68×10^3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8	0.059	0.102
/					
备注	1、该页为检测过程参数，仅供企业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有组织检测参数表 2

二、3#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9:46～10:46）	第二次（12:00～13:00）	第三次（14:20～15:20）
1	测点尺寸	m	Φ0.65	Φ0.65	Φ0.65
2	测点面积	m^2	0.332	0.332	0.332
3	排气流量	m^3/h（标态）	2.70×10^{3}	2.48×10^{3}	2.68×10^{3}
4	硫化氢排放量	kg/h	2.16×10^{-5}	-	2.41×10^{-5}
5	氨排放量	kg/h	2.78×10^{-3}	4.79×10^{-3}	1.21×10^{-3}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67×10^{-4}	5.70×10^{-4}	-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5.46×10^{-3}	3.75×10^{-3}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3×10^{-3}	5.41×10^{-3}	6.67×10^{-3}
/					

备注	1、该页为检测过程参数，仅供企业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有组织检测参数表 3

三、3#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10:50～11:50）	第二次（13:10～14:10）	第三次（15:30～16:30）
1	测点尺寸	m	Φ0.65	Φ0.65	Φ0.65
2	测点面积	m^2	0.332	0.332	0.332
3	排气流量	m^3/h（标态）	2.18×10^3	2.17×10^3	2.17×10^3
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25×10^{-3}	3.04×10^{-4}	7.60×10^{-4}
/					
备注	该页为检测过程参数，仅供企业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